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「藥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3 次「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「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見、實習。茲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本系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(二)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九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祕書、學生代表二名(由實習總召中推舉)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(三)委員分成三組，(1)醫院組二人；(2)社區藥局組六人；(3)藥廠與藥事機構組一人；分別負責該組相關實習事務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(一)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藥學院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(二)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(三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 見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四、 本辦法由本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